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2,381,993,826股股份，而在不包括已購回及有待註銷的7,500,600股股份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74,493,22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之普通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乃由執行董事謝寶鑫先生擔任主持。葉偉倫先生亦已以電話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朱桔榕女士、張帆先生、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8.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券；</p> <p>(c) 批准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p> <p>(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債券上市以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上述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p>	<p>1,522,461,814 (99.724035%)</p>	<p>4,213,081 (0.275965%)</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